

世界少年文學名著選

玫瑰與指環

薩克萊著



館

图书

世界少年文學名著選

玫瑰與指環

薩 克 萊 著



香港上海書局印行

內容提要

本書是英國作家薩克萊寫的一本古典童話。書中敘述一個黑杖仙女給兩個國家的皇室分別留下了一朵玫瑰和一隻指環。這兩樣東西都有很奇妙的魔力，誰要是戴上了它，誰就會變得非常美麗，他的愛人（不管是丈夫還是妻子）就會永遠地愛着他。可是誰也不知道這兩樣東西的魔力，於是玫瑰與指環就一會落在這個手裏，一會落在那個手裏，鬧了許多笑話。書中最後指出，兩個勤勞、好學的男女，雖然從小遭受厄運，但他們却不需要戴玫瑰或指環也是美麗的，他們終於造成美滿的婚姻。

玫瑰與指環 薩克萊著

上海書局有限公司出版

香港干諾道西 179-180 號六樓A座

Shanghai Book Co., Ltd.

Block'A' 5th Fl. 179-180 Connaught Rd. W.

Hong Kong

同興印刷公司承印

香港灣仔廈門街十七號

一九八〇年九月版 文/214 P. 156 28K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編輯例言

世界各地的童話和描寫少年兒童生活的文學著作有很多，少年讀者們要從中選擇一些生動有趣而富教育意義的出來，恐怕比較困難。我們出版這一套叢書，主要目的就是想幫助少年朋友們去選擇一些優秀讀物。

這一套叢書定名為「世界少年文學名著選」。顧名思義，收在這套叢書裏的，大都是風行全球，口碑載道的名著了。這些名著中有些已譯成幾國文字，而中文譯本也有幾種版本。從衆多的文學著作中精選一些優秀的出來，以及從各種版本中挑選一本出來，我們是採取慎重的態度的。

各本書的中文譯者，大都是成名的兒童文學作家或譯譯家。因此，我們雖然在原本的校正工作上化了不少工夫，但是我們本着對譯者負責的態度，除了校正原本中顯明的筆誤和排誤以外，沒有對譯文加以修改。因此校正工作也是謹慎從事的。

我們不敢說我們的工作做得很好，然而却是盡了最大的努力想要把它做好的。

上海書局編輯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一月

譯 者 的 話

十九世紀中葉是英國小說最興盛的時候。長篇小說到了這時候，才轉了一個新的方向；它漸漸變得活潑，熱情，和錯綜起來；藉了三四個天才者之手，把它擢升到一個很優越的地位。在這幾個新起的長篇小說作家中，該推薩克萊坐第一把交椅。薩氏雖是生於一八一一年，然而他的成名，一直在一八四八年他的「虛榮」完成以後。不過他的機敏，靈活，和感傷的性格，却是早就顯露了出來的。單就「巴萊蘭登」一書，已夠證明一個第一流作家已經出世了，他揭露了世紀的病態，它的假樂觀主義，它的淺薄。但實際上，在他早年的作品中，他還沒有把捉到寫小說的專門的技術。他研究了斐爾亭（Fielding）纔感悟到寫作的機制的一種顯明的進化。他讀了委爾特（Jonathan Wild）的東西，便寫成了「巴萊蘭登」；他更刻苦地研究了瓊思（Tom Jones），就寫出那不朽作「虛榮」。他到這時候，方始把捉到寫作的真正技術。所以薩氏的知名於世，年紀已近四十，不幸他在五十二歲就去世了。

薩氏無疑是一個天才的作家，他給了我們以比事件所能引起的更深的印象。斐爾亭曾將薩氏的天才引進了成功之門，正與他同時的新起作家迭更斯之得力於斯莫來脫（Smollet）一樣。但薩

氏並非斐爾亭的皈依弟子，當我們讀到了他的大著如「愛斯蒙特」時，這兩個作家間的相似處，便變得只在表面上了。薩氏的功績，是比任何作家都要不容易用幾句簡單的話來說明的。他是一個很矛盾的人——儀表粗惡，態度却很精雅；做事腳踏實地，却又常常迷戀於感傷與偏見底浪漫的蜃樓；一方面是個常帶淚痕的犬儒主義信徒，一方面却是個相信任何人之長處的樂觀者。薩氏的獲得榮譽，全在他的悸動的與差不多是令人悲不自勝的活力；他忍受，他苦笑，他沉思，他感傷，而當我們跑近他的身旁，望見了他大眼鏡的光輝時，我們就分享着他的情緒。他的進入於十八世紀人生的異常的能力，和把這人生改造了放在我們的面前，實是他得到我們尊敬的最確切的理由。

薩克萊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y, 1811-1863) 是東印度公司辦事員李區芒薩克萊 (Richmond Thackery) 之子，他的母親名安尼皮區 (Anne Becher)。他於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於印度的加爾各答，五歲時父親去世，他母親將他帶到英國，她不久就再嫁了。一八二二年，薩氏被送至加德好斯學校 (Charter House School) 讀書，一八二九年二月，又升入劍橋的三一大學，可是下一年就綴了學。他跑到德國和法國去，想做個職業的藝術家。

一八三二年，他回國承繼到一份很大的遺產，可是不上幾個月，他把它統統花光了。為貧窮所迫，於一八三三年之末，他又避到巴黎去，然而因為沒有一定的職業，所以經歷了好幾年的顛沛和困苦。直至一八三六年，他常在「甫累賽雜誌」 (Fraser's

Magazine) 上投投稿，纔得勉強維持生活。這時他娶了妻，移家倫敦，依舊不會過舒服的日子。他從這個時候起，直至一八四六年，差不多大部份靠着「甫累賽雜誌」的稿費過活，他那時候所作的東西，是一些故事和雜記，取了密加爾安琪洛梯瑪許 (Michael Angelo Titmarsh) 這個假名。他的第一部比較重要的作品，便應該推一八三八年的「黃絨通信」 (Yellowplush Correspondence)。一八四〇年，他出版了「巴黎瑣記」 (The Paris Sketch Book)，同年，他的妻子得了癲狂症，使他從此過獨居的生活。一八四二年，他開始和Punch報發生關係，於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他接續在這裏發表了他的「體面者之書」 (Book of Snobs)，後於一八四八年印成單冊。一八四三年，他的「愛爾蘭瑣記」 (Irish Sketch Book) 出版了，在這冊書上，他纔拋棄了梯瑪許的署名，而自稱為 'W. M. Thackery'。但並不是這一冊書或一八四四年的「巴萊蘭登」 (Barry Lyndon) 和一八四六年的「從康希爾到開洛的旅行記」 (A Journey from Corribhill to Cairo) 使薩氏成名。他的天才之被人認識，乃在他較長的作品「虛榮」 (Vanity Fair)，完成於一八四八年。現在，他變成文壇的重鎮了，他在社會上受到萬人的景仰。於是他就乘興坐下來寫另一部長篇小說「潘特尼士」 (Pendennis)；但是在一八四九年，他害了一場很厲害的病，從此身體受了打擊，至終沒有完全復原。然而在這時候，他却最富於文學的活動。接着「潘特尼士」 (1849—50) 之後，他又寫了「雷培加和洛維那」 (Rebecca and Rowena, 1849)

—50) 和「萊茵河上的基克爾保萊士」(The Kickleburys on the Rhine, 1850-1) 兩書。

在這時候，他開始在倫敦作公開講演，得到非常的成功，接着又到各省及美國去講演。使薩氏蜚聲遠近的最主要的兩講，是「英國十八世紀的滑稽作家」(The English Humourist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853) 和「四喬治」(The Four George, 1861)。一八五二年的冬天和一八五五年，他都在美國講演，其結果，使他的聲名更其遠播，當時除了迭更斯之外，簡直是無出其右的。

其時，薩氏又接連寫了好幾部長篇小說，「亨利愛斯蒙特」(Henry Esmond) 出版於一八五二年，「紐克姆傳」(The Newcomes) 於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五年分幾回出版，「阜琴人」(The Virginians) 亦於一八五八至一八五九年分幾回出版。一八五九年，他作了康希爾雜誌的主筆，繼續擔任至一八六二年四月，在這雜誌上他開始發表了他的「曲折新聞」(Roundabout Papers)。薩氏時常想找到一個其他的職務以減輕他的還不盡的文債，現在他是順利了，很想進衆議院去鬧着玩，因此一八五七年，他在牛津候選，但結果却失敗了。

一八六三年，他在墾辛頓(Kensington)造了一間住宅，因為他在這時候早已把他年輕時所花掉的錢掙回來了。然而他享福的日子却並不多，因為他曾患了十年的心病。就在這一年的聖誕節早晨，他突然起了痙攣，未及救治，即與世作古了。他的最後

的長篇小說爲「鰥夫洛佛爾」(Lovel the Widower, 1861) 和「菲力普奇遇」(The Adventures of Philip, 1863)；他的另一篇未完的長篇小說「台尼斯杜瓦爾」，則是在他死後發表的。

「玫瑰與指環」(The Rose and the Ring) 是一部童話，這雖不是薩克萊的重要作品，但它在少年文學中却也有相當的地位。

本書作成於一八五四年的聖誕節，那時候薩氏正旅居美國。他的友人朋思女士，在和薩氏同住的一個大家庭中當家庭教師，當時她請他作些人物畫來給小孩子玩。朋思女士是一個富於想像的人，在看過了這些人物畫後，就和薩氏把這些人物編造了一個故事，在夜間拿去講給小孩子聽。後來薩氏把它記下，就成了這部「玫瑰與指環」。

從本書的寫作經過看來，作者在事前雖沒有怎樣的企圖與計劃，然而由於他的驚人的技巧，却產生了一個意外的收穫。書中敘季格略的忠厚豁達，安琪兒加的自作聰明，露珊爾白的機敏，柏爾波的愚蠢，以及奸詐的格羅方納夫人和爽直的海特查夫，都恰到好處。那種對人類一般弱點的諷刺，是永遠新鮮的，它不但使少年讀者感到無上的暢快，同時又使成年的讀者感到刺骨的隱痛。譬如本書第十二頁上講開服爾福國王征討帕第拉的事情，作者似乎是先知地在諷刺着現在的所謂「宣傳」那東西：

「起初，在韃靼的『朝報』上說，國王征討大胆的叛徒，得到非常的勝利；在後又宣傳這無恥的帕第拉軍隊，已經潰退了；

然後又說王師所向無敵，殲除叛逆，指日可待；然後，然後真的新聞傳到了，聲稱開服爾福王已經被征服和梟首，最後的勝利還是操之於我們的元首帕第拉國王第一！」

讀者看了這樣的一段話，能不閉目想一想自己身處的那世界嗎？

最後我要用童話家安特留蘭在他的「黃色童話」的序裏的話來做本文的結束：

「編者在臨了不得不向讀者進一個忠告：如果他們要找尋讀物的話，就可以去讀薩克萊先生所著並且由他自己繪圖的『玫瑰與指環』，這一冊書，編者以為是每一個兒童圖書館中所不可缺的，作父母的該在第一個機會就去買這部書，因為兒童沒有它，便不能算是受過完全的教育。」



一 國王的家人進早餐.....	1
二 發羅洛索王篡位，季格略王子失國.....	5
三 黑杖仙女的人品.....	9
四 黑杖仙女被拒絕參預安琪兒加的洗禮.....	15
五 安琪兒加公主收用一個小宮娥.....	18
六 季格略王子的品學.....	24
七 季格略和安琪兒加的淘氣.....	32
八 格羅方納拾仙指環，柏爾波王子來朝.....	38
九 柏星達的暖被爐.....	47
十 發羅洛索王大發雷霆.....	55

十一	格羅方納對付季格略和柏星達.....	59
十二	柏星達的脫逃和她的行蹤.....	71
十三	露珊爾白女王到勇敢的霍金那摩伯爵的宮堡裏.....	77
十四	季格略的行蹤.....	82
十五	再說到露珊爾白.....	98
十六	海特查夫回稟季格略王.....	105
十七	一場惡戰，決定勝負.....	112
十八	凱旋回京.....	122
十九	囉戲收場.....	128



一 國王的家人進早餐

小朋友，請你先看看上面的那張圖。這是帕累哥尼的國王，發羅洛索第二十四；他正同了他的王后和獨養女兒坐在食桌邊進早餐，忽然接到了從韃靼國王帕第拉寄來的一封信，報告他們的王太子柏爾波將要來拜訪國王。看國王面上所展露的喜色啊！他讓鷄蛋着了冷，任精美的油煎餅走了味，只是聚精會神地看着韃靼國王的信。

「啊！是那個狡滑的，勇敢的，有趣的柏爾波王子麼！」安

琪兒加嚷道：「他是非常漂亮，非常有作爲，非常聰敏——他曾經征服林彭巴孟托，並且在那裏殺死一萬個巨人呢！」

「誰向你說起過他，我的寶貝？」國王問。

「自有人告訴我，」安琪兒加回答道。

「是可憐的季格略麼？」媽媽斟了一杯茶，說。

「不是的，季格略是頂討厭了！」安琪兒加昂頭喊道，她說時，裝飾在她頭髮上的紙條都牽牽作響。

「我希望，」國王嘮叨地說——「我希望季格略已經……」

「季格略已經好些麼？是的，我的愛，他已經好些了，」王后道。「今天早上，安琪兒加的小宮娥柏星達到我房裏來送早茶時，曾經對我這樣說。」

「你是常常在那裏喝茶，」國王皺了皺眉頭說。

「這比之喝葡萄酒喝白蘭地總好一些，」王后回答道。

「是喲，是喲，我親愛的，我祇不過是說，你喜歡喝茶罷了，」帕累哥尼國王很虛心下氣地說。「安琪兒加！我想你的新衣服總很多吧；你的裁縫賬已經積下不少了哩。我親愛的王后，我們要舉行一次歡迎會了！我喜歡的是宴會，但是你，自然是寧願跳舞會咯，你的穿不破的藍天鵝絨衣服，我見了真討厭；我的愛，我喜歡你帶一串新項鍊。快去定一串罷！至多也不過化上十萬或十五萬塊錢。」

「那末季格略呢，親愛的，」王后說。

「季格略可以到——」

「喔，」王后高聲道。「他是你自己的姪子！是我們故國王的獨養兒子啊！」

「季格略可以到裁縫那裏去定做，叫他拿賬單去向格倫波索支錢就是了。他真不幸！我想安安他的心。不要讓他缺少什麼東西；給他兩塊錢做做零用罷，我的愛；而你，在買項鍊的時候，可以再去定一付手鐲，發太太。」

王后，或則照國王這樣淘訕地叫她做發太太（因為就是尊嚴如國王，也不妨說說笑話，而且可見這個崇高的家庭是極相融洽的），抱了抱她的丈夫，然後伸出一隻臂膀來摟着她的女兒，一同離開餐室，去預備來歡迎這位高貴的佳客。

她們走後，那種流露在這丈夫和父親眼裏的笑容，是消失了——那種儼然國王的驕傲也消失了——發羅洛索顯然很是孤獨。要是我有大小說家的文筆，我一定要用最適當的文字來描寫出他的悲懷；在這段文章裏我還要描摹他閃光的眼睛，他翕張的鼻子——以及他的梳妝衣，手帕，和皮靴等等了。但是我也用不到說我沒有那樣的文筆；因為只說發羅洛索是獨自在那裏，也就够了。

他跑近菜櫈，向桌子上搶了一隻喫空了的蛋盅，抽出一瓶上號的酒，滿斟着乾了幾次，然後放下酒盅，發出一陣乾澀的笑聲，「哈，哈，哈！現在發羅洛索又神氣清爽了。」

「但是！」他又接着說道（不瞞諸位說，他此刻還是在喝着酒），「在我未做國王以前，我還不需要這種澆愁的狂飲；當

時，我非常厭惡那濃烈的白蘭地，我所喝的祇有天然的清泉。每逢我一清早提着獵槍，拂着朝露，出外去打射鷄鵠，竹鷄，或麋鹿的時候，但見碧水潺潺，在巖石間緩緩地流過，我就捧起來喝上幾口！啊！英國的戲曲家說得好，『煩惱常附在帶王冠者的頭上！』我為什麼要竊取我姪子，我小季格略的——？竊取！我這樣說麼？不，不，不，不是竊取，不是竊取。讓我收回那句難聽的話罷！我是接受這頂帕累哥尼的王冠，戴在我軒昂的頭上；我是接受這根帕累哥尼的銀杖，擋在我尊嚴的肩頭；我是接受這個帕累哥尼的寶球，托在我伸開的手裏！一個可憐的毛孩子，一個乳臭未乾的毛孩子——不久前還在乳娘的懷抱裏，哭着要糖梅子，啼着要麵包湯——怎麼能擔當得起王冠，銀杖，或寶球等等的重量呢？怎麼能佩上我父王所佩的寶劍，去抵敵頑強的韃靼人呢？」

接着，國王又在心裏反覆地辯論（雖則我們不用說，那種空泛的妄想，算不得辯論），以爲他所得到的威權，乃是他份所應得的，並且他還存着某種不可名的解嘲的心理，以爲他如果用某種婚姻來把兩個國王，兩個曾經從事血戰過的國家，譬如從前的帕累哥尼人之與韃靼人，聯合起來，那末季格略復位的意見，就可不成問題了；不不，就是他的哥哥薩浮國王還活着，也一定要推去他自己兒子的王冠，來促成這樣一個如願的聯合的。

我們都是這樣地容易欺騙我們自己！我們都是這樣地妄想我們的願望之爲正當啊！國王振起精神，讀着報紙，喫完了他的早餐和鷄蛋，就敲鈴召他的首相。一方面王后正在盤算她要不要跑

上樓去看看在生病的季格略，她想，「且慢罷。正事要緊，問候有什麼道理呢。我不妨到下半天去探望他罷；現在我要套車到珠寶店裏去看看項練和手鐲了。」同時，公主回到她自己的臥室裏，吩咐她的宮娥柏星達，把她所有的衣服，統統整理出來；至於季格略呢，他們早已忘記他了，正如我們忘記了上星期二的午餐喫的是什麼一樣。

二 發羅洛索王篡位，季格略王子失國

帕累哥尼在一二萬年以前，尚是一個沒有確定承繼律的國家；到了薩浮王死時，就叫他的弟弟攝政，兼為薩浮的孤兒的保護人。但是這個陰險的攝政者，却並不尊視故國王的意志；他自稱為帕累哥尼的統治者，定名發羅洛索王第二十四，又舉行了一次最莊嚴的登極禮，令國中一切的貴族，都來朝賀。等到發羅洛索在朝中開了幾次聯歡會，給了他們許多的金錢土地之後，帕累哥尼的貴族也就不管得誰是國王了；至於人民呢，在那種往古的時代，也和現在一樣地抱着漠然的態度。季格略王子，因為他在父王亡故時年紀的幼稚，也毫不以失去他的王冠和國土為意。他日常有許多的玩具弄，有許多的糖果喫，每星期有五天的例假。等到年紀稍長，又有一匹馬一桿槍出去打獵，此外更有他愛悅的堂妹同他做伴侶。可憐的他，早已十二分地志足意滿了，所以他